臺南高分院講座

徐璧湖優遇大法官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就釋371、572、590、644號 說明聲請依據、要件及大法官審查範圍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3月14日邀請徐璧湖優遇大法官主講「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由鄭玉山院長主持，臺南高分檢張斗輝檢察長、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黃彩秀分署長、臺南律師公會李合法理事長，轄區律師、庭長、法官、檢察官等與會。

徐大法官首先表示，憲法規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大法官解釋之。因此，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乃專屬大法官之職掌，法官並無認定法律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之權限。惟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該法律須為有效合憲之法律。因此，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審查其所擬適用法令之合憲性，如確信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大法官解釋；而目前實務見解依據大法官釋字第371號解釋，認為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不包含命令，另判例亦不在得聲請解釋之列。

徐大法官接著援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371號、572號、590號等解釋，指出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徐大法官強調，所謂「先決問題」係指法官必須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並以釋字第664號解釋為例，說明大法官對於法官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之受理、審查及不受理之範圍。

徐大法官並說明，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中，新增當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可主張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機制，以強化人權保障。徐大法官最後指出，撰寫釋憲聲請書之負荷、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積案壓力及釋憲聲請是否受理之不可預測性，是許多法官認為聲請解釋憲法之難處。

綜合座談時發言踴躍，徐大法官對各項提問均詳細說明，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建構友善司法環境

連江地院家事服務中心3.17成立 完成全國設置

【本刊連江訊】連江地院於3月17日正式掛牌成立「連江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蔡坤湖副廳長（右圖左二）、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中）、連江縣政府楊綏生縣長（右二）、連江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右一）、監所、議會、法扶會等社扶團體代表共同揭牌，完成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最後一塊拼圖。



蔡院長表示，連江地院雖然地處離島，資源相對不足，但對於服務民眾的本質及落實司法院的政策，不能因此受限，更應考量因地制宜之執行方案。因縣府年度財政及人力吃緊，無法配置社工人員到院，遂於2月份召集同仁討論，由該院承辦股書記官及辦理訴訟輔導之法官助理為受理民眾聲請窗口，評估需求後經承辦法官覆核，轉介至其他機關辦理。再於3月5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溝通意見，建立聯絡服務平台及轉介機制，終於3月17日正式成立家事服務中心。蔡院長除感謝楊縣長的支持，也肯定各機關團體間跨領域整合的速度，從籌備到成立僅月餘的時間，已建立起完善服務網絡的群組，對於民眾的需求，都可以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蔡副廳長表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見證這歷史的一刻，也期許家事服務中心能帶給民眾更便捷的服務。楊縣長與黃檢察長分別肯定蔡院長積極推動成立家事服務中心，統合建立轄區資源平台，達到為民服務的宗旨，也祝福服務中心業務能順利推展。

揭牌典禮簡單而隆重，在鼓掌聲中順利完成。

南投地院演講

唐照明審判長分享案件流程管理經驗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於3月3日邀請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唐照明審判長演講「案件流程管理」，分享高雄地院的成功經驗。

涂裕斗院長表示，南投地院雖非司法院指定應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法院，但若評估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可以減輕刑事庭法官辦案負荷，確能有效提升審判效能，就應執行。

唐審判長除分享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的設置歷程與成效外，更與投院法官就該制度的內涵進行深度而廣泛之討論，希望藉由經驗的傳承，達到加速案件妥適審結，有效運用人力，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唐審判長也說明高雄地院為推行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所作之配套措施，如：程序審查單、例稿製作及運用、與檢察官及律師之溝通、法官助理之在職專業訓練，以及妥適運用調解制度等。唐審判長表示，每個法院人力之編制、法官事務分配內容，以及案件之數量、性質、難易程度均不相同，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之數量、比例亦有差異，倘決定推行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則各法院審查庭、審理庭人力配置之比例，當由各法院依其特性權宜決定。

涂院長於唐審判長演講後指出，案件流程管理就是要有效地分工，將案件適才適量分配，大宗同類案件集中分配給「審查庭」，讓真正需要審判的案件進入後階段之「審理庭」；相信只要妥適運用法官助理人力，針對各程序所需時間、人力、物力核實評估，適時的檢討調整審查庭之辦案類型，與檢方溝通協調將輕案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妥適運用調解機制，應可有效縮短結案日數，改善法官案牘勞形現況，加速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強調萬事起頭難，改革、創新要有信心，只要朝著正確的改革方向，堅定執行，假以時日定可見成效。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判字第66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臺南地院專題演講

王正坤醫師談醫學美容相關醫療糾紛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增進同仁對於醫學專業之認識，日前邀請臺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正坤醫師，到院介紹醫學美容及相關醫療糾紛，由莊崑山院長主持。

莊院長表示，醫療糾紛案件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且涉及專業醫療領域，相關司法案件質量具重，為求有效解決此類紛爭，並兼顧醫療專業之判斷，臺南地院規劃將與臺南市醫師公會、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合作，建立完整而專業之鑑定、調解與諮詢制度；同時為使同仁對於醫療專業有一定之認識，未來將陸續邀請其他專業醫師分享醫學知識與經驗，以利相關案件之處理。

王醫師首先介紹醫療美容及其所衍生之醫療糾紛案例、發生原因及如何避免等主題。王醫師以其長期擔任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解委員的經驗指出，醫學美容糾紛往往肇因於醫病雙方溝通不良、病人期待落差、醫師技術不足、不可避免的醫療風險，以及醫療過失等；且說明誠實為上策，醫師應與病患作好術前溝通，事先誠實告知各種醫學美容的「療效」、「副作用」、「可避免的醫療傷害」、「不可避免的醫療傷害」與「醫療的不確定性」，並由患者簽署「知情同意書」，表示已充分了解告知事項，也同意接受醫學美容治療。

王醫師的演講專業而生動，與會同仁均感收穫豐富，有助專業知能提升。

司　法　雷　達　站

臺中、金門地院安排少年藝文體驗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舉辦受保護少年華陶窯之旅，由陳東誥院長、巫政松庭長及法官、少年保護官帶領30多位少年，一起體驗捏陶樂趣。

陳院長表示：「人生就像捏陶一般，作品的大小和形狀要靠創作者自己去型塑」，為少年點出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在陶藝作品完成初胚後，經現場參與者投票選出10件作品進行窯燒。此行讓少年體驗動手捏陶的樂趣與成就感，以更貼近少年的方式進行輔導。

【本刊金門訊】為建立受保護少年適當休閒興趣，並習得一技之長，金門地院日前舉辦「蝶谷巴特布胚拼貼藝術少年輔導活動」。

「蝶谷巴特」乃是由法文Decoupage直譯的一種極具個人創意及設計的裝飾藝術，以透過實用技術及簡便工具妝點舊物，為舊家具找回新生命。

活動首先由王怡婷觀護人解說蝶谷巴特的由來及未來就業展望；蝶谷巴特的製作過程首重塗膠量不可多，剪裁及黏貼時要仔細、專注，成品才會平整不破損，且製件過程需等待第1層膠水全乾後才能再上第2層，經3次上膠後才算完成，藉此培養少年之細心及耐心；活動中少年皆安靜專注在作品製作上，對自己完成作品皆極為滿足。

臺北、宜蘭地院辦政風及資安宣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使同仁瞭解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定義及處理程序，杜絕違法不當請託關說，同時加強員工「公務機密保密」、「機關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等觀念，特於2月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獲法官、各科室同仁等近900人次熱烈參與，日前由楊志純書記官長公開抽出100名幸運參加者，致贈精美贈品。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使新進同仁熟悉機關文化特性，順利推動業務動，並瞭解廉政倫理及資訊安全工作，日前舉辦講習會，由劉壽嵩院長主持，分別由政風室吳坤明主任及資訊室王忠信主任主講「廉政工作、廉政倫理」與「資訊安全及公文管理」；並配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獲得同仁熱烈迴響。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實務
首創多項法學資
RSS 訊息提供
TEL:02-
徐宏昇
專利法
進步的
進步
收錄 16
法院及
法院的
案情內
旨及案
論的法
新穎性
實用性
斷、賠
扣押、
榮獲 Co
Intl 雜誌
2013 年
訴訟律師
進步的
購書金額
購書方式
賣、露天
付款方式
帳號：遠
0310040
戶名：
請洽徐宏昇
hiteklaw@
電話:02-2